

## 关于播音标准的思考

——语言传播杂记之十七

2005-11-28

作者：张颂

关键词：播音标准 语言传播 | 阅读：278次 |

播音标准问题，自有播音创作以来就存在。创作者和接受者，包括管理者，不论是否意识到、是否明确，也时常在心里掂量，在言谈话语中涉及。任何一种传播行为，语言传播当然不会例外，都有规范，都有思想范式，不可能好坏不分、是非不辨。因此，逐步在理性上树立一个标尺，用以估量现实中的诸多现象，是一种社会责任，对播音标准的思考，恐怕不是多余的。

语言，自其产生以来，就有标准：说清楚了么？听明白了么？这大概是最起码、最表层的标准了。如果说不清楚、听不明白，语言的社会功能也就消失，语言的价值只能等于零。岂止等于零，简直可以说还会产生负作用，即说的和听的反会南辕北辙，背道而驰。

这个道理看似简单，在现实生活中却屡见不鲜。把“站在船头看郊区”说成或听成“站在床头看娇妻”，把取得成绩“靠政策和机遇”，说成或听成“靠警察和妓女”，不是相当严重的误会么？

语言的规范化，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，其基本道理不是极为明显的么！为什么至今仍有想不通、不同意、无所谓甚至对着来的呢？这就属于对标准问题的认识了。

标准有范围大小：像老子说的“鸡犬之声相闻而老死不相往来”的小地方，这么点儿人，长相厮守，一个眼神，一个手势都知道是什么意思，语言互通就更不用说了。大如中国，南腔北调，不统一标准就很难交往了。

标准有严宽差别，像处世哲学的一种：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。但是严有上限，即不应苛刻，宽有下限，即不能无边。也就是说，严也罢，宽也罢，都在一定界限之中，而不能超过一定的界限，超过一定界限，就失去了标准。而失去标准就意味着主观意志代替了客观标准。

我们说标准是客观的，那就是不以主观好恶、主观取舍作为评定的标准，那就是标准的公正、合理性原则。

我们说标准是客观的，但并非不可移易，而承认其时代，社会、阶段、群体的共有、共识，即多数性原则，其可变性有客观依据、充分证明和相对稳定的理由。普通话的标准制订及实施，包括实施过程中的宽严界限，已经给定了现阶段的客观性，任何主观意志都不应无视其存在，漠视其权威性地位。

广播电视语言传播，由于其带有公众性，必须有一个多数性规范，但这还不是它的标准，它应有自己独特的，明确的传播标准。

例如：普通话的一级甲等，97分以上即可达到，但97分以上意味着允许出现30个0.1分的扣除率，即30个小错误。这从传播层面看，不是太多了么？就说20分钟的节目，有一两个哪怕仅仅是字音错误，就相当多了，何况30个？

那么，语言传播中，特别是播音（当然包括主持）中，应有什么具体标准呢？我想，不如通俗地给以分列：

1. 无差错标准：字音、词汇、语法、语流及知识、常识、观点、论点等，不允许出现差错，一旦发生应立即改正。不坚持这一点，在语言文化、思想政治等方面，就会发生导向性错误或偏差。
2. 明晰性标准：字字珠玑、语语中的。语意、章句、思路、逻辑、感情、态度、目的、对象、政策分寸、描写论述、引文用典等，必须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表达上要坚持快而不乱、慢而不断，不含糊、不模棱两可。
3. 真诚性标准：认认真真、实实在在，不敷衍，不做作，不故作多情，不故弄玄虚，不妄自尊大，不媚态百出。一言一行都对受众负责，都发自肺腑，都全力而为。
4. 适应性标准：广播、适应电视，适应节目、栏目，适应语体、风格，适应听众、观众。不脱离规定情境，不脱离语言样式，不脱离自在身份，不脱离受众期待。要准确定位，要一专多能，要随遇而安，要随机应变。不可一味追求个性，一心实现自我，不可模糊主体意识，忘记创作理想。这适应，当然是主动积极的，不是被动消极的。要准确理解和把握适应性的双向互动内涵。
5. 审美性标准：从用气发声、吐字归音，到表达技巧、艺术处理，都必须进行审美观照，竭力避免粗俗、低俗、庸俗、世俗，全力进入音美、意美、情美、形美的审美视域，不以“质朴”失美，不以“华丽”害美。传播者是美的使者，心灵美才会语言美、仪态美。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



jin 文章 jin 动态

SEARCH >>

上一篇 PREVIOUS

MORE >>

-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

作者：韩鸿 | 1900-01-01

1999年，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，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。回答不是食品、住房或医疗卫生，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。[1]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，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，……

下一篇 NEXT

MORE >>

- 新闻播音的感召力

作者：时岱 | 2005-11-28

近年来，随着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，以及社会、工作、生活节奏的加快，我们的新闻播音注重了“大容量”的“快节奏”。这种适应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“快节奏”播音应当给予肯定，但必需强调鼓动性质和感召力。新闻宣传……

动态 NEWS

MORE >>

- “中国主张：传播理论本土化的” 2009-09-27
- 第三届“当代中国话语研究”讨 2009-09-27
- 第九届“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-09-24
- [更新]2009“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-08-31
- “传播与中国·复旦论坛” 2009-08-19

播音标准，应该建立在“真、善、美、新、雅、精”的中华民族当代人文精神的基础上。任何以私人化、世俗化的口实消解崇高的人文精神的标准，都会把人们引入歧途，最终，消解了传播主体，消解了道义和责任。人们呼唤着严格传播标准，严格标准传播！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）

（责任编辑：）

收藏本文

； 打印本页 ； 关闭窗口 ；

读者留言

用户名： \* 密码：（游客）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，无需密码

邮箱： \*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

效验码： \* 请输入：1365

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：不能超过250字，需审核后才公布，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。

[▲ 返回首页](#)

[传媒资讯网](#) | [传媒学术网](#) | [传媒考研网](#) | [传媒博客](#) | [传媒社区](#) | [传媒书店](#)

| [关于我们](#) | [会员注册](#) | [交换链接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



© 2001-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

Copyright © 2001-2009 MediaChina.net All Rights Reserved